

民丰县安迪尔水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编制时间：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安迪尔河河流全长约 397km，流域面积 13076km²（含阿克苏库勒湖面积），年径流量 1.346 亿 m³，该河径流年内分配不均，其水量高度集中在夏季，6~8 月水量占全年的 79%。安迪尔河河源至阿克苏库勒湖出湖口 164.8km，阿克苏库勒湖出湖口至出山口河长 74.0km，枯水期河水流经出山口约 40km 后全部渗入地下，潜入地下河段长约 52.6km，上游又称博斯坦托格拉克河，博斯坦托格拉克河长 166.6km；在细土平原地形较平缓处，距安迪尔栏杆以南 12km 处以潜流溢出，汇集成安迪尔河，潜流溢出口至河流末端消失地（安迪尔河）全长 65.6km。安迪尔牧场灌区引用该河水用于灌溉，但由于安迪尔河道来水时空分布不均，安迪尔灌区存在季节性缺水问题，缺少调蓄工程是制约安迪尔灌区特色产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限制因素。

拟建安迪尔水库工程位于安迪尔河下游，距安迪尔乡政府 14km 处，地理坐标：东经 83° 43′ 00″、北纬 37° 50′ 39″。工程为引水注入式水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引水工程（安迪尔渠首、引水渠）、安迪尔水库（大坝、放水廊道、库盘防渗）、水库放水管等。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在设计水平年 2030 年满足安迪尔灌区的灌溉、人畜供水、沉砂。渠首设计引水流量 4.35m³/s，加大引水流量 5m³/s，控制灌溉面积为 2.43 万亩（同时为 2.50 万亩生态林补水），安迪尔水库总库容 576.10 万 m³，工程等别为 IV 等，规模为小（1）型。工程通过新建水库，解决项目区季节性缺水、灌溉地表水泥沙含量大的问题，同时通过本工程的建设可有效提高灌区的灌溉保证率和灌溉水利用系数，为灌区后续产业的发展提供水源保证。

2023 年 4 月，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下称“我单位”）委托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民丰县安迪尔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报纸公示形式，调查对象为工程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工程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工程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工程已广泛被工程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工程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民丰县人民政府网站平台上进行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基本情况；
- (2) 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 (3) 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民丰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工程的基本情况，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信息链接为：<https://www.mfx.gov.cn/announce/show.php?itemid=554>，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3年12月25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民丰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本工程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6)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工程的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民丰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s://www.mfx.gov.cn/announce/show.php?itemid=690>，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征求意见稿）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本工程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3 日在和

田日报对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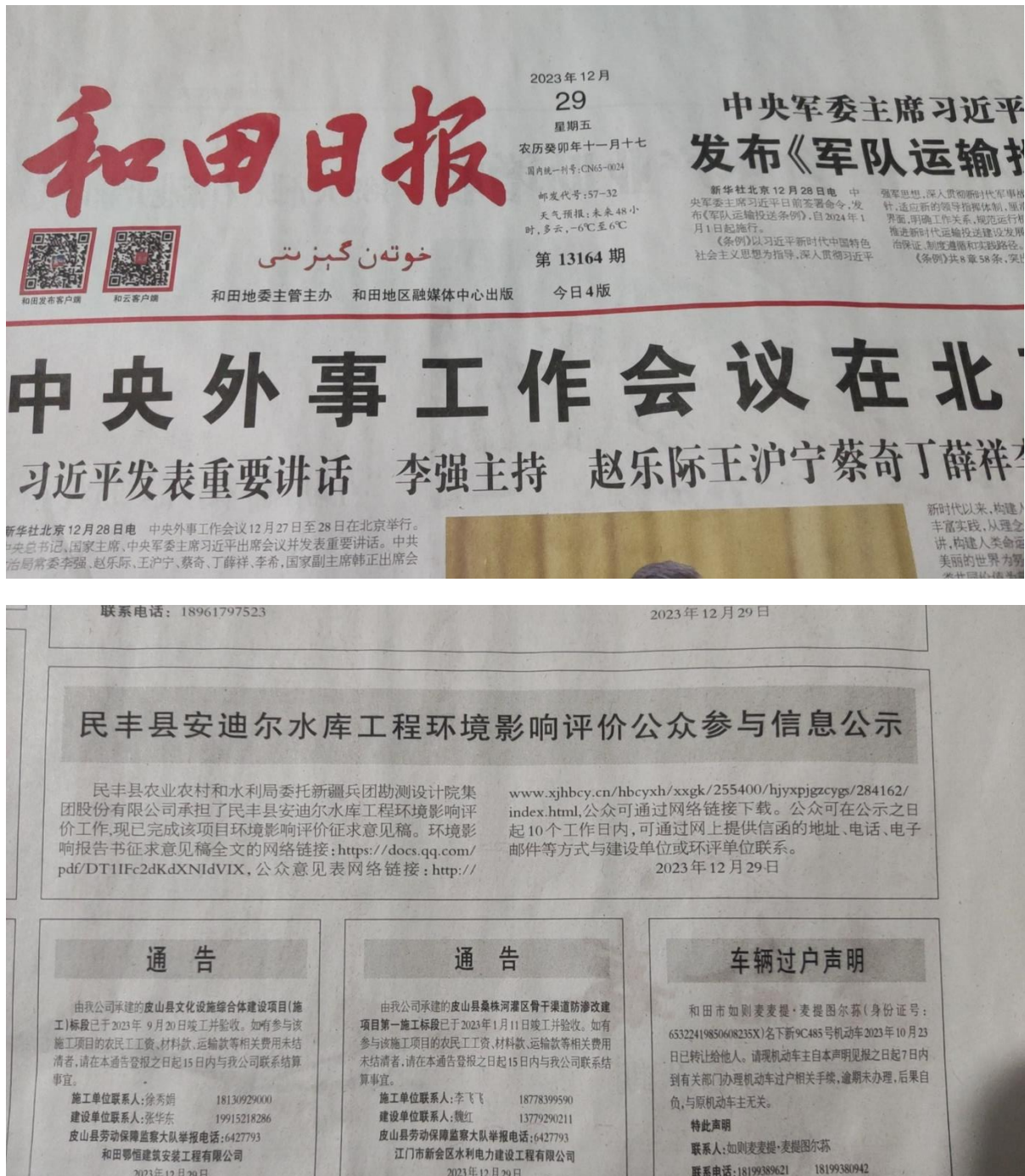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公告

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于2023年12月25日在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大厅及公告栏张贴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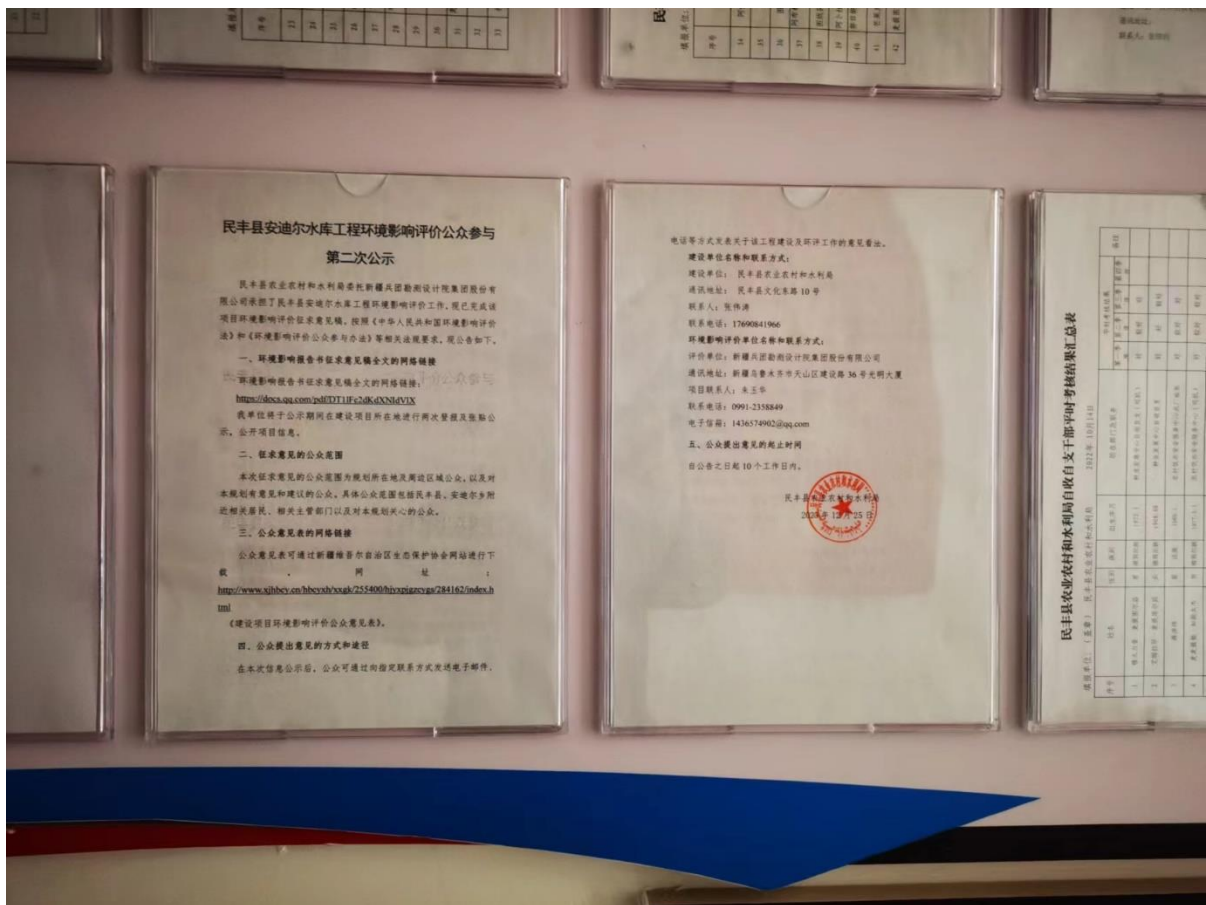


图 5 现场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可以到建设单位处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由于本工程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宣传科普情况

张贴公告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工程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的主要手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是否采纳和处理的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民丰县安迪尔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民丰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日期为2024年1月23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我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了拟报批《民丰县安迪尔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此网站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的特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开截图如下。



图 6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档案原件由我单位设置专门的环保档案存档备查。

查阅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进行查阅。

联系人：张伟涛

电话：17690847966

地址：民丰县文化东路 10 号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民丰县安迪尔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民丰县安迪尔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承诺时间：2024年6月21日

